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规范评级程序和作业流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遵循信用评级的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

第三条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前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予以回避或做出相应的人员回避安排,保证有充分的理由确认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数据、资料 and 结果客观、准确、公正和及时。

第四条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有效的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

第五条 应当为每一个评级对象建立和保存完备的档案资料,并接受上级监管主体的检查。

第二章 评级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声明、概述、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件五部分。

第七条 声明部分全面登载评级机构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

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业务关系外，评级机构及公司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应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评级机构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评级机构及公司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六）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对象的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评级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权利；

(七) 本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为壹年；

(八) 信用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未经授权者不得予以修改、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第八条 概述部分应概要说明信用评级报告的情况，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及基本信息、信用等级及释义、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评级观点、主要优势、主要风险、评级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部分是完整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分析及评级结论两个部分。

(一) 评级分析的内容按照各业务特点进行划分：

1. 辽宁省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经营能力、获利能力、偿债能力、履约能力、发展前景六个部分；

2. 辽宁省重点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公共信用部分、商业信用部分、公益及诚信示范附加三个部分；

3.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素质、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效果、信贷资产质量、资金来源、偿债能力、业务开展情况、运营合规性十一个部分；

4.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主要包括宏观环境、行

业环境、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素质、业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效果、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资产质量、资金来源、代偿能力、业务开展情况、运营合规性十二个部分；

5. 沈阳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公共信用部分、商业信用部分、公益及诚信示范附加三个部分。

（二）评级结论应包括评级对象的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信用等级及释义。

第十条 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应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为信用等级及释义。

第三章 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二条 评级机构应当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明确有关跟踪评级的事项。跟踪评级应当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评级结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的，应当分析原因，并做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如评级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

况存在较大差异，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级机构提出跟踪评级申请，且能够提供足以对评级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跟踪评级报告应针对特定事项及其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做出跟踪评级的结论。

第四章 复评报告

第十六条 当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发生变化，评级机构应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复评，对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七条 评级机构成立评级项目组，依据《信用评级程序细则》，工作程序参照首次评级的评级程序执行，可适当简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